

沙田區議會
衛生及環境委員會
加強沙田區公共衛生工作小組(非常設)
二零二零年度第一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三時正
地點：馬鞍山利安邨利安社會服務大樓地下
鄰舍輔導會馬鞍山鄰里康齡中心

<u>出席者</u>	<u>職銜</u>
麥潤培先生(召集人)	區議會議員
陳兆陽先生	工作小組成員
陳珮明先生	”
張慶樺先生	”
趙柱幫先生	”
鍾禮謙先生	”
李志宏先生	”
李永成先生	”
廖栢康先生	”
陸梓峯女士	”
岑子杰先生	”
石威廉先生	”
冼卓嵐先生	”
黃浩鋒先生	”
黃學禮先生	”

<u>列席者</u>	<u>職銜</u>
程張迎先生, MH	區議會主席
陳諾恒先生	區議會議員
鄭仲恒先生	”
周曉嵐先生	”
鍾禮謙先生	”
許立燊先生	”
黃文萱女士	”

勞越洲先生	”
吳錦雄先生	”
衛慶祥先生	”
楊思健先生	”
葉榮先生	”
容溟舟先生	”

工作小組成員名單

1. 召集人報告已於本年二月十一日進行抽籤，由民政事務處代表見證下，抽出十四位工作小組成員，工作小組備悉工作小組成員名單。

討論事項

二零二零年度工作計劃及撥款申請

2. 召集人表示由於會議開始前有多位議員希望可以提供意見，故歡迎不多於四十位議員可以於會議期間列席並提供意見，但只限工作小組成員有表決權。

(a) 採購及派發防疫清潔物資

3. 召集人建議有意報價的地區團體/非政府機構需提交酒精搓手液之濃度以及口罩的規格，工作小組會討論並決定選用。
4. 召集人建議酒精搓手液之濃度應不低於 70%。
5. 工作小組成員一致通過上述建議。

(b) 個人和環境衛生宣傳

6. 岑子杰先生表示不介意有關合辦團體製作網上宣傳品或短片。他建議撥款重點應集中主要製作實體宣傳品，減少網上及非實體之宣傳，讓一些較少接觸網上資訊人士，如長者亦可以知悉有關防疫資訊。宣傳品可以為口罩及搓手液，增加沙田區居民索取的意欲。

7. 李志宏先生建議有關網上宣傳品應設定為公開，容許不同組織，例如沙田區非牟利團體，甚至個人使用，不單由個別團體負責發放，最大化接收資訊的人數。
8. 召集人補充有關網上宣傳品可設定為公開，並讓全港使用。而宣傳內容需經專家認證，如醫生、護士或學者，以確保資訊之真確性。另外，網上宣傳品之使用準則，可由機構自行釐定。而有關宣傳品不限於紙張，可以以任何形式的宣傳手法，進行實質宣傳，令地區有需要人士得知防疫及衛生的信息。他並不介意宣傳品是可使用之物品。
9. 工作小組成員一致通過上述建議。

(c) 承辦機構類別

10. 召集人認為機構應為大型或中小型機構，中小型機構定義可理解為機構轄下應有安老服務或幼兒園，有一定架構才能採納其報價，而小組成員有最終決定權。
11. 黃學禮先生表示不建議採納具有政治色彩團體之報價。
12. 李志宏先生建議不接受曾派出成員參與各級議會選舉之政治團體之報價。
13. 召集人歸納工作小組成員意見，建議如申請團體有提供醫療／長者／幼兒服務經驗，可獲優先考慮。另外為保持政治中立，曾派出成員參與選舉之政治團體的申請不獲考慮。
14. 工作小組成員一致通過上述建議。

其他事項

15. 李志宏先生建議秘書處需於三個工作天內提供是次會議之會議記錄，並盡快展開邀請報價程序。
16. 工作小組成員一致通過上述建議。

下次會議日期

17. 召集人表示下次會議日期待定。

18. 會議於下午四時零五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35/40/13 MG

二零二零年二月